

“救”在点上 “助”到心里

固镇检察为被害人量“心”定制救助方案

□本报通讯员 赵瑜

近年来，固镇县人民检察院把司法救助作为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大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努力为涉案群众纾解困难，有效促进社会矛盾实质性化解。

融合数字检察 提升救助效率

聚焦传统人工筛查效率低、救助不及时等问题，固镇县检察院充分运用最高检数字检察平台上架的国家司法救助模型，筛选出一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件。

司法救助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实现救助线索由人工摸排向智能筛查转变，由个案申请向类案推送转变，大幅提高救助效率。据悉，此前该院通过从民政局调取的“低保人群”数据与刑事被害人进行碰撞，成功获取黄某某被诈骗的救助线索。黄某某在买房

时被他人诈骗25万余元，侵害人无经济赔偿能力，且调查时已移交服刑。固镇县检察院迅速启动救助程序，及时向黄某某发放救助金。

聚焦特殊群体 创新办案模式

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性侵类司法救助案件时，因被害人心理创伤很难用“数据”表现出来，以至于救助方案难以确定，救助金发放带有随意性，影响救助效果。

固镇县检察院创新办案模式，首次联合心理疏导专业机构探索心理创伤评估机制。通过专业心理测试，机构结合被害人需求、外部环境等对创伤进行评估并制定治疗方案，确定治疗费用，实现对被害人心理创伤治疗的同时为司法救助金的确定提供参照。

联合签署机制 凝聚救助合力

固镇县检察院持续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牵头与县教育局、民政局等十家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的意见》。结合被救助人的实际困难，联合行政机关因案施策，确定包括就业、医疗、心理、教育等多元措施在内的个性化救助帮扶方案，有力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广泛。

2025年，固镇县检察院与各单位互移线索10条，成案9件。针对刘某某司法救助案，专题召开联席会议，检察机关及时发放救助金，残联发放困难残疾补贴，民政部门发放家庭救助金，学校为其重新办理入学学籍、确定爱心看护、减免费用，纳入妇联“微心愿”关爱、共青团“点亮陪伴”成长计划等帮扶项目，

村委会为家庭成员增设公益性岗位。

融入社会治理 助力矛盾化解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参与县域社会治理的职能作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司法救助作为化解基层矛盾、促进案结事了的重要举措。针对家庭困难信访人，坚持“用心解释、用力解决、用情解怨、用助解困”的工作举措，积极预防、化解信访隐患。

在办理王某某被故意伤害案时，依托县综治中心与县法院、县司法局联合制定多元化解方案，由检察机关司法救助部门及时介入，指导王某某递交司法救助申请和相关材料，并成功进行救助。同时联合劝导受害人自愿认罪认罚，促成双方刑事和解，王某某息诉罢访，实现了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案件直击

扣车现场 亲属代付1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陈坤)日前，太湖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接到申请执行人严某的紧急报警电话，称发现被执行人宋某的车辆停放在其家门口。执行干警迅速出击，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据悉，严某与宋某之间的民事纠纷经法院判决生效后，宋某未按判决履行给付义务，严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宋某始终规避执行，案件一度陷入僵局。此次车辆线索的出现，成为破解案件的关键突破口。

接到报警后，太湖县法院执行指挥中心立即启动快速响应机制，值班干警迅速集结，携带《执行裁定书》等文书赶赴现场。抵达现场后，执行干警确认停放在路边的白色五菱轿车确属被执行人宋某名下财产，依法准备对该车辆实施扣押。

扣押过程中，宋某多名亲属情绪激动围堵车辆，哭诉家庭变故，车辆是唯一代步工具，坚决阻挠扣押；申请人严某亦情绪急躁，双方言语交锋愈发激烈。执行干警果断采取“隔离安抚+释法明理”的方式，先将双方人员隔离开，分别开展情绪疏导工作，一方面阐明法院生效裁判的强制执行效力，告知阻挠执行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倾听家属难处、共情申请人诉求。

经过近两小时耐心协调，双方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宋某哥哥当场代为支付1万元执行款，剩余款项明确分期履行计划。严某自愿放弃对车辆的扣押申请，同意给予宋某一定的履行宽限期。临别之际，双方握手言和。

调解从“算账”开始

本报讯(通讯员 杨雪峰 记者 吴文珍)一方是急于收回运费的运输司机，另一方是经营困难的个体经营部。日前，面对这起运输合同纠纷，天长市人民法院汉涧法庭坚持调解优先，精准找准争议症结，耐心疏导化解矛盾，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2019年至2024年间，王某一直为天长市某经营部提供货物运输服务。2024年10月，王某自行核算，认为该经营部累计拖欠29950元运费。经多次催要，经营部仅支付5300元，剩余款项一直未付。多次协商未果后，王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汉涧法庭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将案件委派至特邀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双方了解情况：王某因长期未收回运费情绪激动，强调希望尽快拿到全部款项；经营部对拖欠运费事实不持异议，但对王某主张的欠款金额存有争议。

为厘清账目、定分止争，调解员组织双方到庭现场对账。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逐笔核对运输单据、送货记录与支付凭证。经过近两个小时细致核对，最终共同确认经营部尚欠王某运费共计24650元，双方关于金额的争议就此化解。

金额确定后，新的问题随之而来。经营部负责人坦言，近年来经营压力较大，资金周转困难，难以一次性付清全部欠款，希望能够分期付款。了解到双方实际困难后，调解员趁热打铁，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换位思考。

最终，在调解员耐心斡旋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经营部同意按照24650元欠款分期履行，按月定额支付，直至全部付清，矛盾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照顾病妻被解雇 法院一审判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 孙璐)日前，肥东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员工请假照顾重病配偶被拒后遭解雇的劳动纠纷案件。

据悉，唐某系某乳业公司老员工，2005年入职。2024年，其配偶罹患癌症需长期陪护，唐某先后休完2023年度和2024年度年假，并于2024年5月请事假8天在家照顾。5月17日事假结束后，唐某再次申请事假未获公司批准。公司随后向其发出返岗通知，称其连续旷工已构成严重违纪，要求限期返岗，否则按自动离职处理。事后唐某未返岗，公司于6月5日解除了双方劳动关系。

唐某随后申请劳动仲裁，并提交了其配偶的住院及死亡记录，证明其配偶在2024年5月至6月期间病情危重，并于7月去世。公司则提交了通话录音及员工手册，显示唐某曾表示“公司愿意解除就解除”，且员工手册规定旷工三日即可解除劳动合同，事假超过五日原则上不予核准。唐某入职时已签字确认知悉该手册。

肥东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在配偶患病危重时用人单位应给予必要保障。公司在明知唐某配偶需照顾的情况下，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管理上存在不妥。但唐某请假未获批准并未及时返岗，也未与公司充分沟通，放任劳动关系解除，亦欠妥当。综合双方行为，法院认定本案可视为由公司提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一审判决公司向唐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逛超市把安全知识带回家

本报讯(通讯员 毛雅竹)4月10日上午，合肥市庐阳区双岗街道五河路社区在辖区沿河路合家福超市门口，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国家安全日宣传活动，将安全知识送到居民身边。

活动现场，社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来超市购物的居民普及国家安全法相关知识，重点讲解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工作人员通过典型案例，拆解电信网络诈骗常见套路，提醒居民警惕冒充客服、刷单返利等骗局，牢记“不听、不信、不汇款”的反诈口诀，并指导居民开启国家反诈中心App预警功能。

此次活动兼顾国家安全与反诈宣传，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3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筑牢平安根基 赋能乡村振兴

□本报通讯员 潘爱薇

坚持把平安法治乡村建设纳入平安歙县法治建设总体布局，坚持打防管控一体推进，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无命案、无群体性事件、无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平安建设考核持续位居全市前列，歙县县委政法委员会荣获全国“八五”普法表现突出单位……

强化风险防控 维护乡村安全稳定

歙县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及时有效处置各类涉稳和突发事件，圆满完成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任务。着力打击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公安机关重拳打击电信诈骗，连续四年实现发案数、损失数大幅下降，打击成效获省、市通报表扬。审判机关发挥职能作用，依法审理涉“猪鱼茶菊果”案件56件，保护乡村特色产业；审结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案件25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强化源头治理 筑牢乡村平安根基

组织全县各级党员干部践行“四下基

层”，深入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通过乡村兜底“全面访”、县乡联动“重点访”、灵活方式“便捷访”，构建起以“乡村为主”的预防体系、“乡镇攻坚”的化解体系、“县级兜底”的支撑体系，信访事项调解和解率、一次性化解率稳步提升。

县委政法委牵头编撰《基层调解实务》，在全市率先实现乡镇、村调解培训全覆盖。“八眼井调解法”“一帖灵”工作法、“翁事堂”婚调品牌被中央主流媒体推广。三阳镇“三色”工作法、北岸镇“五朵菊花”调解法、许村镇“路法”工作法等各具特色。扎实推进县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初步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稳步推进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2025年县乡两级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8223件，化解8137件，化解率98.95%。

强化法治保障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创新开展政法力量下乡镇进网格、“三官一律”进社区、实体运行“警网e体治”平台。

提速推进新安江法治文化带建设，在深渡、绵潭、漳潭等地打造互动式法治文化体验空间。织密30余个“新安法治驿站”基层网络，精准投放普法资料，将普法工作触角延伸至县域各角落。推动建成“百姓评理说事点”192个，2025年收集并闭环处置线索1447条，开展法治宣传209场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个平台建设，依托乡镇政府及县经济开发区建成29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及192个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法律顾问村(社区)全覆盖，协助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及村(社区)委员会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制度等法律服务事项1038件。县法学会在深渡镇、富坞镇等4处设立基层法律服务站点，4名律师事务所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入驻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80余起。

强化群防群治 凝聚乡村共治合力

深入挖掘徽州文化中“善治”等优秀因

子，融入村规民约，形成具有新时代歙县地方特征的乡土准则。郑村镇棠樾村探索实施“孝德”治村新路径，受到上级肯定。持续推进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建立“板凳凳”“议事廊亭”“户主会”等制度。组建28支“平安有我”志愿服务队，解决村级事务5000余件。探索建立“党建+基层微网格”机制，整合综治、组织等网格，实行“多网合一”“一网统管”，10个城市社区设置77个微网格，农村设置1964个微网格，配齐配强专职网格员队伍，推动八支下沉力量进网格，推行平安“五微服务”和“15880”(由我帮帮您)网格工作法。

2025年以来，网格员尽职尽责，共上报各类网格事件51536条，办结49767条，办结率96.58%。优化升级“党建+基层微网格”平台，织密筑牢基层治理“六张图”，做到矛盾纠纷一图尽览，风险隐患动态感知。相关经验做法在中央政法委《长安评论》中刊载。

一线 履职

联片教育提升社矫效能

本报讯(通讯员 杜发成)为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效，维护辖区和谐稳定，连日来，霍邱县司法局创新教育矫正方式，开展系列特色矫正活动，助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3月25日上午，霍邱县司法局采用集中联片教育模式，组织辖区1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在县教育基地开展集中教育。活动中，工作人员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30分钟室外队列训练，强化纪律规范；随后组织观看10分钟警示教育视频，直观展示监狱罪犯入监、服刑至刑满释放的全过程，形成有力震慑；最后，工作人员从认清身份、增强在刑意识等五个方面开展法治专题教育，告诫社区矫正对象严守法律底线、遵守监管规定。

4月1日上午，霍邱县司法局组织新店司法所、城关分局社区矫正对象，赴霍邱县烈士陵园开展红色教育活动。在革命烈士纪念馆前，全体社区矫正对象整齐列队、静默肃立，向革命先烈默哀致敬；随后有序参观革命历史陈列馆，通过聆听霍邱保卫战等本土革命历史讲解、观看革命文物与影像资料，深刻感悟先烈的理想信念与牺牲精神。工作人员结合烈士事迹，阐释“纪律如铁、信仰如山”的革命传统，将红色精神融入矫正教育。

据悉，霍邱县司法局将持续深化联片法治教育、警示教育，深入挖掘本土红色教育资源，推动思想政治教育、法治教育、道德教育融合，提升社区矫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助力社区矫正对象树立法治观念、规范行为。

怀宁：法律援助又“快”又“好”

□本报通讯员 赵爽 记者 陶国萍

今年以来，怀宁县司法局锚定“应援尽援、速援优援”核心目标，深耕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用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县累计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40余场，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70余件，为弱势群体撑起坚实的“法治保护伞”。

多维普法入基层，法援理念入人心。该局创新构建“节点+阵地+专项”立体化普法体系，推动法律援助理念深入人心。依托学雷锋纪念日、农民工维权月等关键节点，组织专业力量走进产业园、乡村、工地、学校等一线，通过咨询答疑、案例解读等接地气的方式，普及法律援助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法援助企”“法援护苗”“法援护老”等专项行动，聚焦用工风险、欠薪追偿、婚姻家庭纠纷等热点提供精准服务。累计发放宣传资料4000份，接待群众咨询600余人次，让“有困难找法援”成为群众共识。

精准服务提质效，法援办案有温度。该局始终将案件质量作为法律援助的生命线，建立“受理—指派—跟踪—回访”全流程监管机制，确保每一件案件办理专业化、高效化。针对农民工、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优化服务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现“即申即办、快捷优援”。

据了解，该局将紧扣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目标，深化服务提质增效。一方面完善机制、创新模式，推动法律援助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另一方面常态化开展精准普法活动，拓展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提升群众知晓率与利用率。同时聚焦弱势群体需求，优化服务细节、强化服务能力，让法律援助更有温度、速度与力度，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法治怀宁、平安怀宁建设注入强劲法治动能。

